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林业水务局文件

承高林水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《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随机抽查  
事项清单(2024年版)》的通知

各科室:

按照区双随机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根据《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4年版)》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,现将调整后的《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4年版)》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认真履行职责。

附件: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(2024年版)

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

2024年1月9日印发



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	重点检查事项	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。	现场检查	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。	河湖处
2	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(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监测)	对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后续监管	重点检查事项	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。	现场检查	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。	河湖处
3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；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(含重大变更)情况；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；弃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；取、弃土(包括渣、石、砂、卵石、尾矿等)场边坡及防护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情况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情况；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。	水土保持处
4	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章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。	现场检查	小水电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安全法律法规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	农水水电处
5	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	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	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；《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；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。	现场检查	是否编制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并经当地防冲批准；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进行采砂许可；是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处理意见并处理；是否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；采砂现场是否设置标志、视频监控，进出场计量、采砂采砂单位是否按照《河道采砂与整治年度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现场整治，是否符合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；检查采砂单位是否按照《河道采砂与整治年度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现场整治，是否符合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；检查采砂单位是否按照《河道采砂与整治年度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现场整治，是否符合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。	河湖处
6	对林地及林水资源的监管	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	重点检查事项	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二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；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国家林草局2022年第17号公告。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，现场检查许可内容实施情况，如建设项目内容等。	
		矿藏开采、工程建设等征收、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	重点检查事项	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条；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；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2号公告。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，现场检查许可内容实施情况，如建设项目内容等。	
7	对草原的监管	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	一般检查事项	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；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。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，现场检查许可内容实施情况，如建设项目内容等。	
		临时占用草原审批	一般检查事项	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；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。	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	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，现场检查许可内容实施情况，如建设项目内容等。	

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	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八条第三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条；《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；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；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情况；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服务队及物资储备情况；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；城市防洪排涝准备工作情况；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。	防御处